

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12905957A 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管理雲林縣太陽光電設施相關事宜，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得派員稽查及宣導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並得要求提供資料。太陽光電設施設置者(以下簡稱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人員於稽查時，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第四條 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應參酌下列規定：

- 一、配合等高線與既有地形、地景及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之整體意象。
- 二、基地內各項設施應利用景觀改善措施，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避免破壞原地之生態、地形、地貌與周遭景觀。
- 三、設置場址應適當進行植栽復原及綠化、綠化之植被及樹種儘量以原生物種為主，俾維護原有自然生態系。
-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 五、基地內各項設施之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 六、相關電纜管線應避免以高架方式設置。
- 七、基地內各項設施應減少不必要之燈光照明。
- 八、太陽光電設施之排列、造型及配置應有整體形象之設計，俾形塑整體美質。
- 九、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設置應優先選定非位於重要濕地範圍之滯(蓄)洪池，除準用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設施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超過滯(蓄)洪池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 二、設施型態，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
- 三、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 四、設施錨定，須注意不可影響滯（蓄）洪池設施結構安全。
- 五、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 六、設施如逢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避免污染周遭土壤水質及環境。
- 三、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處設置者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七條 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違反第五條、第六條或其他環境保護法規者，依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規予以裁罰。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得依相關容許規定予以撤銷許可。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